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小字第711號

原告 慧宇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

訴訟代理人 吳文仲

原告 慧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耶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500元（計算式：88,500+8,000=96,5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